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2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室國際會議廳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李妃芳

出席人員：郭校長義雄、陳副校長瓊花（請假）、張副校長國恩、洪教務長姮娥、張副教務長子超（請假）、方學務長進隆、王副學務長孟剛、侯總務長世光、溫副總務長良財、梁副總務長國常、洪研發長榮昭、周處長暨主任愚文、莊處長坤良、陳館長昭珍、吳主任正己、謝主任伸裕、林主秘安邦、夏主任學理、林主任淑端、林主任碧霞、李院長通藝、王主任新華、楊校長壬孝、何院長榮桂、陳院長麗桂（請假）、郭院長忠勝、林院長昌德、馮院長丹白（請假）、卓院長俊辰、潘院長朝陽、許院長瑞坤、陳院長文華（請假）、譚主任光鼎、陳主任李綢、李主任明芬、葉主任國樑、周主任麗端、溫主任明忠、張主任正芬、曲所長兆祥、胡所長幼偉、卜所長小蝶（請假）、黃所長乃熒（請假）、王所長華沛（鍾聖音代）、潘所長淑滿、邱所長瓊慧、孫所長瑜華、顏主任瑞芳、陳主任秋蘭、陳主任豐祥、陳主任國川、李主任根芳、李所長勤岸、蔡所長錦堂、洪主任萬生（請假）、賈主任至達、許主任貫中、張主任永達（李琦玫代）、管主任一政（林樑嶺代）、黃主任文吉、譚所長克平（楊文金代）、蔡所長慧敏、吳所長謙讓、陳所長正達、蘇主任憲法（朱友意代）、梁所長桂嘉、曾所長曬淑、吳主任明振、游主任光昭、王主任希俊、程主任金保、洪所長欽銘、賴所長志檉、蔡主任虔祿、蔡主任禎雄、張所長少熙、蔡主任雅薰（請假）、蔡主任昌言、信主任世昌、林主任熒嬌、沈主任宗憲（請假）、劉主任正傳（請假）、曾所長金金、賴所長守正、林主任明慧（請假）、呂所長鍾寬、林所長淑真、周主任中天（請假）、張主任俊彥、盧主任台華、宋主任曜廷（請假）、甄主任曉蘭（李俊仁代）

列席人員：林主任磐聳（請假）、學生會陳會長柏瀚（請假）、鄭宿委傑陽（請假）、師大青年社黃代表馨慧、教育學院陳代表月鈴（請假）、文學院郎代表咏恩（請假）、運動與休閒學院邱代表鴻森（請假）、科技學院賴代表昱程（請假）、研究生李代表世達（請假）

甲、報告事項（9：10 - 11：35）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報告

一、98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圓滿落幕

為期 5 天的 98 全大運，6 日傍晚在本校校本部體育館舉行閉幕典禮。立法院長王金平、教育部政務次長呂木琳等校友均親臨致詞。本次賽會共有 13 項競賽，包括田徑、游泳、跆拳道、空手道、桌球、網球、羽球、柔道、韻律體操、競技體操、射箭、擊劍、木球等，來自全國 162 所大專院校、5799 名選手參賽，本校以 48 金成績完成六連霸，傲視全國。本人在此特別感謝 98 大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所有工作同仁、運動休閒管理學院與體育室等單位師生同仁及賽事期間辛苦穿梭於場邊的運動志工們，由於大家的努力，方能將「卓越競技、樂活運動」之 98 大運會精神完整展現。

二、學術交流活動

- (一) 4 月 2 日香港嘉智中學李伊瑩校長帶領該校師長至本校訪問，瞭解臺灣教育改革與生命教育的課題。
- (二) 4 月 13 日明道大學汪大永校長親自到本校簽訂合作協議書，期促進兩校在文化創意與研究發展的互助交流。
- (三) 4 月 14 日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院長潘永忠博士帶領該校教授蒞臨訪問，本次參訪除與本校續簽姐妹校之外，另一目的係為了解本校建築和文化創意產業。
- (四) 泰國四色菊師範大學校長 Mr.Kanok 及黎逸師範大學校長 Mr.Chaloey 等十人 4 月 14 日下午參訪本校，除感謝本校教師對於當地的付出，更期盼未來能有更多交流活動。
- (五) 98 年 3 月 24 日台北醫學大學校長率研發長等多位師長蒞臨本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會中雙方師長對於未來學術合作抱持高度肯定，經雙方積極接洽籌劃於 98 年 4 月 27 日假本校舉行第一場「學術交流討論會」，其中規劃三個議題「醫學儀器設備設計」、「憂鬱症治療」及「藥物研發」，作為未來研究之方向。
- (六) 本校與育達商業技術學院於 98 年 4 月 28 日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 (七)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吳重雨等一行人 4 月 30 日參訪本校文化創藝產學中心。

(八) 5月5日逢甲大學張保隆校長親臨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三、大師講座

- (一) 大師系列講座於3月30日邀請本校名譽博士、國文系校友、金仁寶集團董事長許勝雄先生蒞臨本校演講「面對金融風暴之未來趨勢」，許董事長勉勵同學要「先蹲後跳」，在經濟不景氣時多實習、打工，加強培養能力，另外也應注重人格養成的扎根工作。
- (二) 另一場大師系列講座則於4月16日邀請本校數學系校友、立法院王金平院長蒞臨本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國會外交經驗」，王院長擁有長達34年的國會議員經歷，國會外交經驗豐富，分享了許多不為人知的外交實況。
- (三) 第三場大師系列講座將於5月14日舉辦，邀請杜筑生大使與邱大環教授分享「大使伉儷外交甘苦談」，請各位系所主管多加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四、德群畫廊揭牌 展出大師名作

本校3月25日晚間在美術系館，舉行德群畫廊揭牌儀式。目前花費約200萬元，完成畫廊的初步整修，未來將逐步整修，使之成為具藝術氣息的專業畫廊。

肆、陳副校長瓊花報告

(壹)、例行會議：

一、第 23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議案列舉：

- (一) 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共計 3 名。
- (二) 臺文所新聘松永正義為客座教授。
- (三) 心輔系、文學院、英語系、物理系、藝術學院、工教系、運動與休閒學院等法規修正。

二、召開第 59、60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議案列舉：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王淑貞陞遷為編審；教務處莊淑晴陞遷為編審；圖書館陳淑燕陞遷為組長；人事室趙慧萍陞遷為組長，遴用周慧敏為專員；國際與僑教學院羅瑰陞遷為編審；科技學院遴用黃興玉為秘書；總務處出納組遴用孫美芬為組員；學生事務處公館校區學務組遴用林美滿為辦事員。

三、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 12 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共關係室等單位新聘約用人員共計 10 名。

四、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子女就讀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審查會議，決議由與會人員審查後，同意依審查作業處理原則規定排序之名冊，序號前 34 名列入分發。

(貳)、專案事項：

一、校景畫冊製作編印

本校雙語校景畫冊「古典·風華·師大印象」已於 4 月 27 日完稿，並於 5 月 1 日完成國家圖書館 ISBN/CIP 申請程序後付印。畫冊編輯及印製相關費用（含完稿、印刷、加工、封面作品版權費及英譯費等）共計 99,750 元，預計 5 月中印製 500 本精裝版。畫冊印製完成後將發送出資單位：國際事務處及進修推廣學院各 200 本，另 100 本置秘書室做為公務使用，另將委由圖書館出版中心加印販售。

二、校園景觀美化方案研擬

校園景觀美化 6 人專案小組，先就校本部校園勘查後，已於 4 月 2 日及 6 日召開 2 次會議，會中決議相關美化具體策略，並請美術系許和捷老師視覺化研擬策略表列如下，並奉 校長核示，將於最短期內付諸實現。

編號	區域	美化具體策略	模擬圖
1	校本部男一舍及女一舍	<p>(一) 宿舍中央區域擬由頂樓懸掛抗UV材質之防水帆布條，輸出圖像內容以學生宿舍生活為元素，初步規劃「潑灑年輕」、「藝術性」、「影像並置」、「設計裝飾」、「輕快風格」等5款風格，於5月6日於地下餐廳舉辦公開說明會，再讓住處學生票選，決定採用之作品風格。所需經費預估6至10萬元以內，該材質壽命約4至5年，並定期更換不同主題。</p> <p>(二) 男女生宿舍後方冷氣遮陽板及遮陽鐵架部分側邊，擬統一更換為有色遮陽板(現規劃以藍色、綠色為主要色調)，以活絡校園公共空間。</p>	
2	水立方廣場	<p>(一) 加強周邊如七里香等植物栽培。</p> <p>(二) 原蓄水池區域擬利用體育館拆除之楓木板鋪設為平台，並延伸至圍牆邊水泥走道，另規劃舞台、舞台布景(樂智樓牆面)及投影區，未來將配合學生展演活動與咖啡雅座發展為人文薈萃空間。</p>	
3	木棧道休憩區域之規劃	<p>(一) 行政大樓與普字樓間休憩區域，原為多座水泥座椅，現擬利用體育館拆除之楓木板鋪設為平台，並放置可移動式座椅及陽傘，增加休閒空間；行政大樓與平台之間綠地，由本小組規劃花藝景觀，並請總務處協助執行。</p> <p>(二) 日光大道與普字樓間樹林下建議亦鋪設木棧道，並設置木桌椅或設計高低差供學生讀書小憩。棧道後現有桂花圍籬，未來擬由總務處栽種另一種植栽，以增加視覺上之層次感。木棧道需為樹木預留生長空間，可採鑄鐵鏤空罩或以紅磚圍繞。</p>	

編號	區域	美化具體策略	模擬圖
4	校門廣場	<p>(一) 地面整理為乾淨草皮增添美感。</p> <p>(二) 未來擬規劃為「雕塑公園」，外購名家作品或委請學生創作；亦可規劃為「大師走廊(公園)」，放置師大歷來大師半身塑像，供學子緬懷追憶。</p> <p>(三) 校門廣場後變電箱區域擬藉由公開徵選讓學生發揮創意，發展為校園公共藝術。</p>	
5	有關校園形象海報及學生作品展示規劃	<p>(一) 行政大樓連接文薈廳走廊作為文宣廊柱，於廊柱上設置木結構小型展示面，放置酷卡或校園相關資訊。</p> <p>(二) 行政大樓與普大樓間之水泥布告欄，因鮮少使用，擬作為展示空間，與課程教學結合，定期更換作品，提升校園藝術氣息。</p> <p>(三) 體育館外牆亦可設置大型海報展示區，海報內容為各院系所之形象海報。</p> <p>(四) 上述形象海報之設計與張貼，建議由藝術學院負責管理，委請美術及設計相關系所共同設計規劃，並與場地所屬相關系所單位共同經營，於每年度提出下一年度之管理計畫，所需經費擬由學校提撥。</p>	  
6	其他	<p>(一) 行政大樓穿堂前，加強周邊植物栽培。</p> <p>(二) 維也納森林(文薈廳前廣場)原水泥座椅擬拆除改為可靠背之木製座椅。</p>	

三、綜合大樓管理相關事宜

依第 323 次行政會議 校長指示辦理，重要決議如下：

- (一) 綜合大樓 602、604 教室 e 化講桌及單槍投影等設備之管理問題，請總務處正式行文相關單位，敘明教室內設備修繕之負責人及聯繫電

話。有關設備修繕作法，請總務處或委請使用單位修繕，所需經費均由總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若未來財產移交使用單位，將由總務處與相關所主管先行溝通後，再正式行文簽會相關單位奉核後辦理。

- (二) 綜合大樓 1 樓廁所清潔維護問題，已請總務處相關同仁實地勘查，由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清潔密度以改善清潔現況。
- (三) 綜合大樓門禁安全問題，將多加門禁管制及架設監視器。門禁管制設於綜合大樓 1 樓前門及後門兩處，夜間 12：00 後禁止進入，請總務處儘速優先處理；監視器除原有 1 樓大廳 2 座，將於電梯內及各樓層女廁、長廊架增設，並納入校園安全監控室及系統整合，於第 2 期工程規劃與執行。
- (四) 綜合大樓各單位資料之收取問題，已由總務處設置信箱；信件分送及一樓臨櫃人力由總務處許進坤先生擔任。

四、更新學校入口網

於 3 月 27 日及 4 月 28 日主持學校更新入口網業務會議，會議決議使用校景畫冊圖片及師大教授書法作品增加版面藝術性。業已請美術系程代勒教授提供「臺灣」及「師大」等書法題字及有臺灣圖像之篆刻供網頁設計使用，現正設計編排中，預計校慶前上線。

五、研議國語中心指導委員會決議事項

於 4 月 1 日召開「研議國語中心指導委員會決議事項」會議，協助訂定國語中心教師約聘辦法；並討論組織運作模式及研擬收入盈餘提出撥績效獎勵之辦法。

六、協助綜合大樓迎賓會館內部材質及色調挑選

提供綜合大樓迎賓會館建蓋材質及家具選用、色調安排等意見，協助呈現明快幽雅風格之休閒空間。

七、外賓接待

- (一) 3 月 9 日與荷蘭萊頓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
- (二) 3 月 23 日接待歐盟國際口筆譯高等教育機構會議(CIUTI)主席 Hannelore LEE-JAHNKE，及秘書長 Martin FORSTNER。
- (三) 4 月 9 日代校長接待歐盟執委會筆譯總署署長 Mr. Karl-Johan Lönnorth 及 LISA 執行長 Mr. Michael Anobile。
- (四) 4 月 14 日接待澳門理工學院學院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學術事務部鄭妙嫻部長、學術事務部謝安邦教授（組長）、理事會輔助處朱德新副教授、學術事務部張紅峰講師、教務處高級技術員劉堅媚小姐等。

伍、張副校長國恩報告

- 一、主持本校「99—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會議，8 次會議中，已起草擬定本校未來五年之 3 大「發展目標」及 9 項「計畫重點」，各計畫重點並亦初擬「未來展望」及「實施策略」，並提本校 98 年 4 月 22 日第 14 次學術主管會報報告通過，將繼續由有關單位撰擬後續「預期目標」、「經費需求」、「追蹤考核」等項目後，再提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 二、為使國際與僑教學院法規章程更符合現行需求，爰召開「國際與僑教學院組織與法規再造委員會」，邀請王主任新華、何院長榮桂、林主任秘書安邦、林主任淑端、陳院長麗桂、劉主任正傳、蔡主任昌言、潘院長朝陽及賴教授貴三擔任委員，討論國際與僑教學院現行法規章程之適當性。
- 三、每月召開「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將本校相關重大專案及興建工程列入管考，目前共列管 14 項，相關重要進度摘要如下：
 - (一) 正樸大樓計畫於結構補強後垂直增建一層樓，作為行程及教學之用。增建之樓層柱、樑結構採用鋼骨構造，屋頂採用鋁鋅鋼板並加隔熱處理。工程於 1 月 19 日開工施作，4 月份施作屋簷版、外牆版、廁所工程等，施工進度約 53%。
 - (二) 公館校區原有污水管線之修繕，以及污水排入台北市衛工處衛生下水道納管工程案，已於 4 月 8 日通過衛工處現場複查，4 月 21 日收到衛工處通知同意用戶接管後，已通知承辦廠商儘速辦理校內工程竣工及驗收。
 - (三) 計畫於青田街 2 巷 17 號新建地上 3 層之學人宿舍，3 月 19 日完成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成立評審委員會之簽核。
 - (四) 關於校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97 年度已完成音樂系、圖書館及工教大樓等 3 棟，98 年度依據核准經費將辦理校本部行政大樓、普字大樓及分部男二舍等 3 棟建物補強工程。預計於 100 年度完成本部、公館校區共 17 棟校舍之補強工作。
 - (五) 雲和街 1 號大樓新建工程已於 1 月 15 日動工，4 月 20 日進行地下室土方工程開挖。
 - (六) 規劃於蘆洲眷舍校地興建「國際學舍暨綜合教學訓練中心」研討會場、教室、辦公室及其他公共服務設施，國際生宿舍（規劃一、二、四床）約計 800 床，目前進行規劃構想書採購作業。
- 四、每週召開「林口校區校園建設小組會議」，繼續推動林口校區校園建設，相關辦理進度如下：

- (一) 資訊與教學大樓興建案 4 月 29 日召開本案技術規格、施工規範及預算審查會議；坡審平行分會報告書已修正送工務局審查；本案公開閱覽資料潘冀建築師事務所於 5 月 4 日送交本校
- (二) 圖書館整修、圖書館屋頂防水整修、網球場照明工程、烤肉區建置、女二舍二至四樓室內傢俱整修工程、垃圾場美化建置工程等工程均已完工。
- (三) 男二舍及女一舍中庭景觀工程、健康及學輔中心戶外庭園工程整修、烤肉區 RC 圍牆等案，刻正辦理後續結算或驗收作業中。
- (四) 全校區電力改善工程、鍋爐燃燒機更換工程案、男二舍及女一舍床組整修、瓦斯管線新增工程、自來水管線工程等已開工。
- (五) 辦公室及教室電力改善工程、階梯教室(三)修繕工程、景觀步道工程、消防安全設備二期改善工程、教職員工機車停車場擴建工程、體育館入口大廳整修工程、林口校區 98 年度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等刻正進行規劃設計或採購作業中。

五、召開「林口校區宿舍與圖書館管理事項協調會」，就林口校區學生的生活、住宿問題及系所學生的獎懲模式等問題做出裁示及改進之道，除解決學生生活上的各種問題外，未來更希望能針對如伊斯蘭教等不同文化的學生設計一些更符合此類學生生活所需之環境，以利國際化。

六、持續召開「國際與僑教學院四學科課程調整會議」進行課程改革，已完成僑先部課程架構的修訂。

七、召開「泰國小組」會議，討論曼谷臺灣教育中心日後方向以及境外專班之層級與後續規劃，會中決議請國際事務處評估規劃曼谷臺灣教育中心本期計畫結束之後續執行方向、提升境外專班之層級至國際與僑教學院，並請教務處及國際與僑教學院統一規劃海外境外專班平台，評估再申請新計畫之可行性。

八、校園網路電話建置案於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三校區各舉辦 2 場說明會，建置廠商預定於 5 月 6 日報本校驗收。為避免產生過多通話及門號月租成本，驗收採兩階段，第一階段功能驗收通過後，第二階段再全面開通外線，驗收通過將進行舊門號截答服務申請，預計可提供 IP 電話 3800 門。

九、主持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就 98 學年度薦送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以及國文學系擬聘名譽教授等案進行討論。

- 十、協調國語中心外籍生住宿事宜，規劃校本部及公館校區可供床位及林口校區部分宿舍供初次來台獎學金學生短期住宿之可行性。
- 十一、主持考績(核)委員會，審議本校98年度特殊優良職員選拔案以及獎懲案件。
- 十二、主持創新育成中心業務推動小組會議，就該中心未來業務發展、專業經理人聘任等進行討論。
- 十三、主持本校參加教育部「我國綠色大學示範、結盟與國際接軌計畫」會議，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為綠色大學示範學校。
- 十四、主持學研聯合研究計畫說明會，就合作對象、分包業界項目及跨領域整合等議題進行廣泛討論。
- 十五、主持成立師大公館藝文沙龍與女二舍增設用餐區協調會，討論公館校區行政大樓一樓成立藝文沙龍，以及於女二舍地下室增設校區師生用餐空間等議題，希望創造公館校區另一種風貌並改善師生用餐品質。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資料請至校長室行政會議網頁 <http://www.ntnu.edu.tw/president/cahier.html> 查閱，各單位除書面資料外，部分與會師長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單位	內容
師資培育與就輔導處	<p>一、本校今年教師檢定通過率 80.9%，其中 21 個類科錄取率達九成以上，12 個類科更高達百分之百。</p> <p>二、98 學年度教育學程已完成甄選，總共錄取 168 人，其中 1 人是原住民保障生。</p> <p>三、教育部發展卓越師培計畫，本校今年獲得 1300 萬補助（教育部補助最高上限為 1500 萬），為 5 所學校之冠，其中資本門 1000 萬，經常門 300 萬；本校已連續 2 年獲得補助，去年獲得 900 萬補助。</p> <p>感謝教育學系、物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人類發展與教育學系、環境教育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機電科技學系、體育學系、地理學系、工業教育學系、及本處同仁合力爭取。</p> <p>四、與公關室、學務處合辦家教培訓計畫，報名至 5 月 18 日截止，預計 5 月 23 日開辦，先試辦一期，為期 6-8 週。</p>
教學發展中心	<p>本校 97 學年度「教師教學卓越獎」，今年是首次選拔，獲獎教師分別為社會教育學系黃靖惠副教授、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李景美教授、教育學系與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合聘張明輝教授、物理學系黃福坤教授、及資訊工程學系李忠謀教授，預計於校慶時公開頒獎。</p>

柒、上 (32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分任課教師，擬申請更正學生學期成績是否同意案，提請 審議。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更正學生學期成績。
提案二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於 98 年 4 月 28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並上網公告。
提案三	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教務處	本案暫時擱置，請張副校長召集討論之。	張副校長室、教務處：本案另行召集會議，與各系所教師基本員額配置案併同討論。
提案四	擬調整本校學生申請中英文學位證明書收費標準為新台幣 250 元案，提請 審議。		教務處	本案請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擬提 5 月 22 日第 6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	擬恢復設置本校國際合作交流常設審議機制，提請 討論。		國際事務處	照案通過。	修正如下： 已據決議設置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並順修短訪學者補助、交換生甄選及學生赴外進修補助相關辦法之審議機制。
提案六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國際事務處	照案通過。	已修正條文並發函周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七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63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劃（草案）」，提請 討論。		學務處	修正通過，修正後內容詳如附件七。	依決議辦理，並函請各有關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提案八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特殊優良技工工友選拔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總務處	一、本案第五項第一款修改為「獲選為服務特殊優良技工、工友，於當年校慶日公開表揚」，餘者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 二、附帶決議：請修改本校技工工友考核評分權責為「單位主管考核評分權責為百分之五十，總務處考核評分權責為百分之五十」。	依決議辦理。

決定：修正後通過備查，修正內容詳如提案五「執行情形」報告。

乙、討論事項 (11:35 ~ 12:10)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表」第 17 項「校務基金」支給基準為 25%，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98 年 3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修訂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項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辦理。
- 二、因配合上開原則增提行政管理費 5%，爰修正支給項目及基準表第 17 項「校務基金」支給基準，由原 20% 增調為 25%，以為辦理校內各項招生考試經費之運用依據。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表」第 17 項修正內容對照表乙份（詳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人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37 次一級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人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2）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人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草案）」（略）各乙份。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本要點第五點「費用負擔」修改為「借用費用」；第五點（二）「有關水電……，短期（未滿一個月）由本校經營管理組統一繳納」修改為「有關水電……，短期借用未滿一個月者，前開費用由本校負擔。」。
- 二、修正後要點詳如附件 2-1。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擬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擬成立隸屬於教育學系之「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 二、本案業於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及 98 年 4 月 29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中心設置申請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營運規劃書」及「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設置要點」各乙份（詳如附件 3、附件 3-1 及附件 3-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暨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分任課教師，擬申請更正學生學期成績，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業經本校第 32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惟續有 1 位教師申請更正 1 位學生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二科學期成績暨 2 位教師申請更正 2 位學生 97 學年第 1 學期之學期成績。
- 二、依據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更正成績之任課教師，須至本校行政或學術主管會報報告」，為求嚴謹慎重，爰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 三、檢附申請更正成績之教師名單暨更正原因一覽表乙份（詳如附件 4）。

決議：

- 一、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修正案，請任課教師擬具該生課業表現為修改成績之依據，並授權學術主管會報審議。
- 二、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修正案，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公共關係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現行狀況，請同意進行本要點之部分條文修正。
- 二、第 6 條第 1 項推薦方式請同意改為：本校正副首長、各單位一級主管…推薦。
- 三、第 9 條第 2 項頒獎與表揚請同意修正為：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站、「師大校訊」，並發布新聞廣為顯揚。
- 四、第 10 條業務主辦單位請同意改為：本校公共關係室。
- 五、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5)及「修正後草案」(略)各乙份。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 本要點第六點「推薦方式」，內容修正為「本校校長、副校長、各一級單位主管、系所主管或本校現任（退休）教師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二) 本要點第九點（二），內容修正為「校友傑出事蹟將透過多元管道彰顯」。

二、修正後要點詳如附件 5-1。

丙、主席裁示事項

序次	主席裁示	承辦單位
一	請 <u>張副校長</u> 統籌積極爭取本校國語教學中心成為國家級華語文教學中心。	請 <u>張副校長室</u> 辦理。
二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委外投資案之成立、運作、及盈虧狀況，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資金運作組」於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請 <u>陳副校長室</u> 辦理。
三	請 <u>圖書館</u> 召開會議研討圖書採購的情形。	請 <u>圖書館</u> 辦理。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2：10）

【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表」
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項目		支給基準	項目		支給基準	
17	校務基金	總收入 25%	17	校務基金	總收入 20%	1.部分文字修正。 2.配合增提行政管理費 5%。

【附件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人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校為<u>提昇國際學術交流</u>，提供學人宿舍之借用，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人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本校為提供學人宿舍之借用管理，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人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部分文字修正</p>
<p>二、申請資格</p> <p>(一) 本校延聘國外來校講學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同等職務位階之學人。</p> <p>(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聘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客座專家、研究講座及同等職務位階之學人。</p> <p>(三) 本校與國外姊妹校及專案合作學校或學術機構之交換學者。</p> <p>(四) 經本校「補助國外學者訪問及研究作業準則」核准之短期訪問學者。</p> <p>(五) 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遴聘之講座教授。</p> <p>(六) 具學術聲望或特殊專業人士，經簽請校長核准者。</p>	<p>二、申請資格</p> <p>(一) 本校延聘國外來校講學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同等職務位階之學人。</p> <p>(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聘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客座專家、研究講座及同等職務位階之學人。</p> <p>(三) 本校與國外姊妹校及專案合作學校或學術機構之交換學者。</p> <p>(四) 經本校「補助國外學者訪問及研究作業準則」核准之短期訪問學者。</p> <p>(五) 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遴聘之講座教授。</p> <p>(六) 具學術聲望或特殊專業人士，經簽請校長核准者。</p>	<p>本條未修正</p>
<p>三、申請程序</p> <p>由借用單位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由校長核准後，至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簽訂借用契約，並由借用單位主管派員負責一切借用與交還事宜。</p>	<p>二、申請程序</p> <p>符合申請資格者，由借用單位向總務處保管組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由校長核准後，至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簽訂借用契約，並由借用單位主管派員負責一切借用與交還事宜。</p>	<p>部分文字修正</p>
<p>四、借住期間</p> <p>(一) 借住期間以聘期為限，最長不</p>	<p>四、借用期間</p> <p>(一) 借住期間以聘期為限，最長不</p>	<p>增加第(三)點規定</p>

<p>得超過一年，期滿後二週內交還。</p> <p>(二) 經本校納入正式編制者，應於受聘後二週內遷出交還宿舍。</p> <p><u>(三) 有眷國外學人以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為原則，單身國外學人以借住單房間職務宿舍為原則。</u></p>	<p>得超過一年，期滿後二週內交還。</p> <p>(二) 經本校納入正式編制者，應於受聘後二週內遷出交還宿舍。</p>	
<p>五、費用負擔</p> <p><u>(一) 借用學人宿舍應按規定繳納宿舍使用費(含公共清潔費); 宿舍收費標準另訂之。</u></p> <p><u>(二) 有關水費、電費、瓦斯費、電話費、有線電視收視費等相關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短期(未滿一個月)由本校經營管理組統一繳納。</u></p>	<p>五、費用負擔</p> <p>(一) 符合申請資格第(一)、(二)、(三)、(六)項者，宿舍使用費之收費標準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人宿舍收費表」收費。</p> <p>(二) 符合申請資格第(二)項且依照姊妹校合約須由本校提供宿舍者，及第(四)項、第(五)項資格者，不收取宿舍使用費。</p> <p>(三) 有關水費及電費由本校經營管理組統一繳納後請保管組向借用人收取代繳費用。</p> <p>(四) 宿舍使用費用由總務處統籌運用。</p>	<p>借用學人宿舍應繳費，宿舍收費標準另訂之。水、電、瓦斯、電話及有線電視收視費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p>
<p>六、保管責任</p> <p>(一) 借住宿舍期間，借用人對於傢俱及設備之使用，應善盡保管責任。</p> <p>(二) 交還宿舍時，借用人應會同借用單位結清相關費用並將房舍鑰匙交還總務處保管組，並辦理點交手續，傢俱及設備如有短缺或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p>	<p>六、保管責任</p> <p>(一) 借住宿舍期間，借用人對於傢俱及設備之使用，應善盡保管責任。</p> <p>(二) 交還宿舍時，借用人應會同借用單位結清相關費用並將房舍鑰匙交還總務處保管組，以完成點交手續，傢俱及設備如有短缺或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p>	<p>本條未修正</p>
<p>七、宿舍之環境維護</p> <p>(一) 學人宿舍之清潔、安寧及安全由借住人共同維護之，有關公</p>	<p>七、宿舍之環境維護</p> <p>(一) 學人宿舍之清潔、安寧及安全由借住人共同維護之，有關公</p>	<p>本條未修正</p>

<p>共區域則由學校定期派員清掃。</p> <p>(二) 下列情形由總務處經管及營繕單位協助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住前及交還後之房舍清潔。 2. 借住期間有修繕必要者，由借用單位依規定報請修繕。 3. 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有遭受損壞者，應予緊急搶修。 <p>(三) 下列情形由借用單位負責協助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借用人居家生活所需之設備請購、修繕，管理費等各項費用之繳交，及宿舍交還等事項之協助處理。 2. 有關借用人生活調適及環境適應之協助及指導事宜。 	<p>共區域則由學校定期派員清掃。</p> <p>(二) 下列情形由總務處經管及營繕單位協助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住前及交還後之房舍清潔。 2. 借住期間有修繕必要者，由借用單位依規定報請修繕。 3. 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有遭受損壞者，應予緊急搶修。 <p>(三) 下列情形由借用單位負責協助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借用人居家生活所需之設備請購、修繕，管理費等各項費用之繳交，及宿舍交還等事項之協助處理。 2. 有關借用人生活調適及環境適應之協助及指導事宜。 	
<p>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屬於執行面，為簡化程序，經行政會議通過改為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p>

【附件 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人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草案）

97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37 次一級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98 年 5 月 13 日第 3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提昇國際學術交流，提供學人宿舍之借用，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人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本校延聘國外來校講學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同等職務位階之學人。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聘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客座專家、研究講座及同等職務位階之學人。
- （三）本校與國外姊妹校及專案合作學校或學術機構之交換學者。
- （四）經本校「補助國外學者訪問及研究作業準則」核准之短期訪問學者。
- （五）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遴聘之講座教授。
- （六）具學術聲望或特殊專業人士，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三、申請程序

由借用單位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由校長核准後，至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簽訂借用契約，並由借用單位主管派員負責一切借用與交還事宜。

四、借住期間

- （一）借住期間以聘期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期滿後二週內交還。
- （二）經本校納入正式編制者，應於受聘後二週內遷出交還宿舍。
- （三）有眷國外學人以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為原則，單身國外學人以借住單房間職務宿舍為原則。

五、借用費用

- （一）借用學人宿舍應按規定繳納宿舍使用費（含公共清潔費）；宿舍收費標準另訂之。
- （二）有關水費、電費、瓦斯費、電話費、有線電視收視費等相關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短期借用未滿一個月者，前開費用由本校負擔。

六、保管責任

- （一）借住宿舍期間，借用人對於傢俱及設備之使用，應善盡保管責任。
- （二）交還宿舍時，借用人應會同借用單位結清相關費用並將房舍鑰匙交還總務處保管組，並辦理點交手續，傢俱及設備如有短缺或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七、宿舍之環境維護

- （一）學人宿舍之清潔、安寧及安全由借住人共同維護之，有關公共區域則由學校定期派員清掃。
- （二）下列情形由總務處經管及營繕單位協助維護：
 1. 進住前及交還後之房舍清潔。

2.借住期間有修繕必要者，由借用單位依規定報請修繕。

3.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有遭受損壞者，應予緊急搶修。

(三) 下列情形由借用單位負責協助處理：

1.有關借用人居家生活所需之設備請購、修繕，管理費等各項費用之繳交，及宿舍交還等事項之協助處理。

2.有關借用人生活調適及環境適應之協助及指導事宜。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系級中心營運規劃書

中心名稱： 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 譚光鼎 (簽章)

聯絡人： 齊淑芬 (簽章)

聯絡電話： (02)23419613

傳 真： (02)23939468

電子郵件： gdtan@ntnu.edu.tw

填寫日期： 97 年 9 月 1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專業發展中心營運規劃書

一、中心設置宗旨 (請在 200 字內撰寫)

教育專業發展中心之設置以提升教育專業，促進教育發展與改進為核心宗旨，期望透過教育專業新知之傳播與問題之研討，以促進教育專業人員之增能，並能根據教育政策與改革之需求，提升教育專業人員素養與能力，改進教育效能。

二、中心任務

(一) 核心任務

1. 建立教育專業規準，維護教育人員專業水準與地位；
2. 透過研究與需求評估，協助各公私立文教機構規劃教育人員專業成長課程；
3. 辦理各項活動，確保教育人員專業水準，提供教育人員專業發展與成長機會；
4. 研發教育人員專業發展素材，透過傳播與行銷，提升教育人員專業素養；
5. 接受委託，進行與教育專業發展相關之研究。

(二) 其他任務 (請在 500 字內撰寫)

1. 出版教育專業發展相關資料；
2. 宣傳教育相關理念與施為，以促進教育改進；
3. 與海內外教育相關系所進行教育專業交流活動。

三、中心屬性 (依所佔經費及業務百分比自行評估)

中心屬性	研究	服務	推廣
	40%	30%	30%

四、中心具體推動工作

(一) 研究工作

研究性工作共分兩部份進行。一方面利用中心營餘或透過研究計畫申請，主動進行與教育專業發展相關之研究。另一部份為接受委託，從事與教育專業發展相關之活動。

(二) 服務工作

服務性工作以新知之傳播與出版為主，其型式包括電子報、雜誌、書籍、海報或手冊宣傳、網站建置、意見搜集與彙整等。並提供教育專業團體海外交流與聯繫之相關服務。

(三) 推廣工作

提供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各類教育組織教育專業諮詢服務，協助其解決教育專業相關問題。推廣教育專業知識、行為、倫理相關知能。

五、中心發展規劃

(一) 短期發展規劃 (未來三年)

1. 建立教育專業相關準則，檢討現行教育專業發展機制與作為；
2. 建立並強化中心組織及運作體質，規劃服務與推廣工作，提升中心之知名度；

3. 配合教育政策與改革趨勢，利用需求評估瞭解各類教育專業人員專業發展需求，協助規劃教育專業發展相關課程；
4. 與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機關合作，或接受其委託，透過研究或活動辦理如專題座談、工作坊，提升教育人員專業能力與水準；
5. 與海內外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建立聯繫網絡。

(二) 中期發展規劃 (未來五年)

1. 配合教育政策與改革趨勢，研發教育專業發展相關教材與出版品；
2. 透過研究與發展，檢討並改進各項教育專業發展活動；
3. 與海外教育專業發展中心互訪，就教育專業發展作為與策略進行交流；
4. 協助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各項提升教育專業發展之活動。

(三) 長期發展規劃 (未來十年)

1. 建立本中心成為華人世界一流之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2. 根據教育實務之需求，定期舉辦各項教育專業發展之學術活動；
3. 定期規劃並出版各類教育專業發展出版品，建立教育專業發展知識庫；
4. 透過優良之教育專業作為，贏得社會大眾對教育專業之尊重與支持。

六、SWOTS 分析 (針對中心優勢、劣勢、機會、威脅及發展策略說明)

(一) 優勢

1. 師資素質優秀，專長多元齊全，能提供最佳之人力資源支持；
2. 校友遍佈教育學術、行政與學校機構，成為最佳之諮詢與合作對象；
3. 創系歷史悠久，社會聲望卓著，具備一定之社會信賴與支持；
4. 系務運作上軌道，能支持該中心之運作；
5. 交通便利，設備完善，有利辦理各項活動或交流合作。

(二) 劣勢

1. 中心運作經費以自籌為主，初期發展之經費壓力必然較大；
2. 運作空間以系為主，相較之下較為不足。

(三) 機會

1. 教育問題引發各界對教育專業之重視，有利本中心之發展；
2. 服務及推廣之提供型式因網路普及而多元化，能減少運作成本。

(四) 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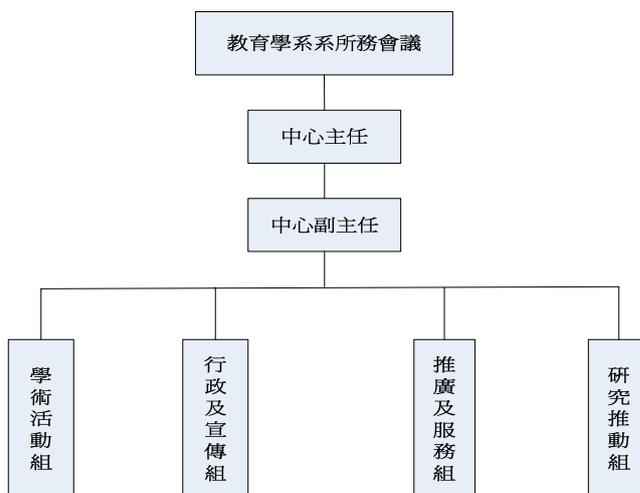
1. 各類教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林立，競爭激烈，亟需走出特色；
2. 教育專業發展研究之成效證明不易，亟需透過系統性的探討，作為說服之依據。

(五) 發展策略

1. 品質策略：透過研究與評估，提供有效、一流之教育專業發展服務與活動；
2. 行銷策略：透過宣傳與行銷，使社會大眾瞭解本中心之功能與特色；
3. 需求策略：建立完善之資源網絡，配合符合教育人員專業發展需求之出版品，提升教育專業人員及組織對本中心之需求，進一步肯定本中心之價值；
4. 合作策略：與畢業校友合作，動員學界、行政界、實務界之校友力量，協助本中心之運作。

七、組織編制與運作

(一) 組織架構表



圖一：教育專業發展中心組織架構表

(二) 組織分工

1. 教育學系系務會議：教育學系系務會議為本中心最高決策單位，並負責選舉中心發展小組代表；
2. 中心主任及副主任：中心主任由教育學系系主任兼任，任期與系主任同；中心副主任由教育學系系主任就本系教師中遴聘一人，任期為兩年，得連任一次。
3. 學術活動組：負責教育專業發展相關活動之規劃與推動。
4. 行政及宣傳組：負責中心之總務、人事、文書等行政工作，規劃及執行中心宣傳與行銷活動。
5. 推廣及服務組：規劃及建置教育專業發展相關資料庫與交換平台，提供教育專業發展相關諮詢或服務，推廣教育專業發展相關新知。
6. 研究推動組：接受委託進行教育專業發展相關研究案或規劃案。

各組業務由中心主任及副主任負責規劃，中心發展小組成員負責監督諮詢，兼任助理協助執行，必要時得聘請本系教師擔任組長，協助相關業務。

(三) 現有人員編制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最高學歷	主要負責工作	專/兼任
中心主任	譚光鼎	男		博士	中心主管	兼任
中心副主任	待聘			博士	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兼任
兼任助理	待聘			學士	課程與活動	兼任
兼任助理	待聘			學士	行政與宣傳	兼任
兼任助理	待聘			學士	推廣及服務	兼任
兼任助理	待聘			學士	教育專業發展研究	兼任
總計	1. 中心主任：__1__人，共減授鐘點__0__小時 2. 中心副主任：__1__人，共減授鐘點__0__小時 3. 組長：____人，共減授鐘點____小時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最高學歷	主要負責工作	專/兼任
	4. 研究人員：專任_____人，兼任_____人（編制內_____人）					
	5. 教學人員：專任_____人，兼任_____人（編制內_____人）					
	6. 助理：專任_____人，兼任 4 人（編制內_____人）					
	7. 其他：專任_____人，兼任_____人（編制內_____人）					

八、中心空間與圖儀設備

(一) 中心空間

項目	用途	間數	使用人數	位置	樓地板面積
屬中心管理之空間	辦公室	1	10	教育學院大樓 9 樓	3 樓共 311M ² 8 樓共 1,521M ² 9 樓共 1,521M ²
	教室	9	20-40	教育學院大樓 3、8-9 樓	
	研究室	38		教育學院大樓 8-9 樓	
	會議室	1	30	教育學院大樓 9 樓	
	其他(請說明)				
	樓地板面積小計				
經常性借用其他單位管理之空間	辦公室			____大樓____樓____室	坪(_____ m ²)
	教室			____大樓____樓____室	坪(_____ m ²)
	研究室			____大樓____樓____室	坪(_____ m ²)
	會議室			____大樓____樓____室	坪(_____ m ²)
	其他(請說明)			____大樓____樓____室	坪(_____ m ²)
	樓地板面積小計				
中心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總計					共____坪(_____ m ²)

(二) 圖儀設備

圖儀設備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說明

(三) 空間、設備規劃說明

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將利用教育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現有之空間與設備進行所有活動，若有特殊需求或空間不足之情況，再向外商借場地與設備進行活動。教育專業發展中心之辦公室將設於教育系系辦公室中。所有空間與設備之使用以不影響教育系所及教育政策與行政所現有之教學與行政運作為原則。

九、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請說明 97 學年度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一) 經費來源

1. 九十七年度經費

九十七年為創始期，積極爭取教育學系系友會之支持，並節摶開銷，以利中心運作步上軌道。

2. 九十八年度後之經費來源大致如下：

- (1) 教育學系法定經費；
- (2) 建教合作計畫收入；
- (3) 民間組織或企業贊助；
- (4) 政府計畫收入；
- (5) 出版品收入；
- (6) 諮詢或顧問收入。

(二) 經費使用規劃

1. 兼任助理四名；
2. 辦公耗材；
3. 工讀生費用。

(三) 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

1. 系主任兼任中心主管不減授鐘點，若有加給所需經費由中心經費自給自足。
2. 副主任不減授鐘點，若有加給所需經費由中心經費自給自足。
3. 中心發展小組亦為義務職，不減授鐘點，若有加給所需經費由中心經費自給自足。

十、與學校或社會之關係及未來發展潛力

(一) 與校內外其他單位合作情形及成果評估本中心預計合作之對象如下：

1. 校內單位

- (1) 教育系
- (2)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 (3) 科學教育研究所
- (4) 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

2. 校外單位

- (1)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 (2) 各教師研習中心
- (3) 各師資培育中心
- (4) 教育部
- (5) 國立教育研究院
- (6) 教育相關學術團體(如課程與教學學會、臺灣地方教育發展學會等)
- (7) 教師會

(二) 對學校或社會之影響與貢獻

1. 建立教育專業標準，提升教師地位；
2. 針對教育人員不同階段不同需求，提供專業發展諮詢與服務，強化教育專業人員專業能力與表現；
3. 配合教育政策與改革，提供教育人員各項專業發展諮詢與服務，以協助落實各項教育政策或改革之理想；
4. 透過出版及推廣活動，傳播教育專業新知與理念；
5. 建立教育專業發展標竿，傳播教育專業發展經驗；
6. 進行教育專業相關研究，提升教育專業。

(三) 未來發展潛力

教育學系為臺灣歷史最為悠久之教育系所，教師素質優秀，系友遍佈學界、行

政界、實務界。為了使本系能更上一層樓，成為教育專業之亞洲標竿，世界標竿，必須成立教育專業發展中心，作為教育系實踐教育專業發展的學術與實務場域。以本系之歷史、教育專業背景、人力資源、系友網絡，必能使教育專業發展中心成為具標竿地位之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本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之成立，亦能穩固師大在師資培育實務與教育專業研究上的優勢，使教育成為本校之重點發展領域之一，有助於校譽與地位之提升。

※附表 (現行中心申請校級中心請務必填寫下列表格，俾利後續審查作業，謝謝!)

一、業務成果 (執行時間：2004.8.1-2008.2.29)

(1)計畫案 (計畫申請單位須為中心)

計畫案名稱	屬性	委託單位	計畫主持人	執行時間	計畫金額
	研究	國科會			
	服務	教育部			
	推廣	其他機關 (名稱)			
				
				

(2)論文/專書/期刊/電子報

(a)期刊/專書論文

作者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專書名稱	卷號	期別	起迄頁數	刊登時間	其他說明

(b)會議論文

作者姓名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舉辦地點	舉辦時間	其他說明

(c)專書

作者姓名	專書名稱	頁數	出版商	出版時間	其他說明

(d)期刊/電子報/其他出版品

期刊/電子報名稱	發行對象	出刊週期	出版時間	發行型式		創刊時間	其他說明
				紙本	電子		
		季刊/年刊	每年 2.10 月				

(3)研討會 (以中心名稱為主、協辦單位或申請單位)

研討會名稱	主、協辦/參加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會議成果	其他說明
	主辦					
	協辦					
	參加(參加者名稱)					

(4)專利/技術轉移/其他

技術名稱	發明者/轉移者	通過/轉移時間	預期成果	其他說明
				例專利編號

(5)獲獎

獎項名稱	頒獎單位	受獎人(或單位)	獎勵期間	其他說明

(6)服務性活動或項目

服務性活動或項目	服務對象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辦理次數	其他說明
	校內-					
	校外-					

(7)教學/推廣性課程或活動

教學/推廣性課程或活動名稱	推廣對象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辦理次數	其他說明
	校內-					
	校外-					

(8)其他

類型	內容	時間	重要性或規模	其他說明

二、經費收支 (執行時間：94-96 會計年度)

1.中心收入

經費來源	94年	95年	96年	相關說明
教育部計畫收入				
國科會計畫收入				
其他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收入				
其他補助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經費來源	94年	95年	96年	相關說明
場地使用收入				
其他收入				捐贈、權利金、雜項收入等
收入總計(元)				

2. 中心支出

經費使用		94年	95年	96年	相關說明
經常門	人事費	1.自籌經費：元 2.計畫經費：元	1.自籌經費：元 2.計畫經費：元	1.自籌經費：元 2.計畫經費：元	
	經常業務費	1.自籌經費：元 2.計畫經費：元	1.自籌經費：元 2.計畫經費：元	1.自籌經費：元 2.計畫經費：元	
資本門	設備費	1.自籌經費：元 2.計畫經費：元	1.自籌經費：元 2.計畫經費：元	1.自籌經費：元 2.計畫經費：元	
支出總計(元)					

3. 中心收支

年度	中心總收入	學校收入(A)		學校支出(B)		收入(A)-支出(B)
		行政管理費	結餘回饋數	人事費 (薪資+主管加給+減授鐘點費)	其他	
94年		1.自籌經費：元 2.計畫經費：元	1.自籌經費：元 2.計畫經費：元	1.自籌經費：元 2.計畫經費：元	1.自籌經費：元 2.計畫經費：元	
95年		1.自籌經費：元 2.計畫經費：元	1.自籌經費：元 2.計畫經費：元	1.自籌經費：元 2.計畫經費：元	1.自籌經費：元 2.計畫經費：元	
96年		1.自籌經費：元 2.計畫經費：元	1.自籌經費：元 2.計畫經費：元	1.自籌經費：元 2.計畫經費：元	1.自籌經費：元 2.計畫經費：元	
總計(元)						

4. 其他說明

檢核單位主管:

檢核者(會計室、出納組):

【附件 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8 年 5 月 13 日第 32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點 本校為透過教學、推廣服務與研究，提升教育專業水準與專業地位，促進教育改進，特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點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建立教育專業規準，維護教育人員專業水準與地位；
 - 二、透過需求評估，規劃教育人員專業成長課程；
 - 三、辦理各項活動，確保教育人員專業水準，提供教育人員專業發展與成長機會；
 - 四、研發教育人員專業發展素材，透過傳播與行銷，提升教育人員專業素養；
 - 五、接受委託，進行與教育專業發展相關之研究。
- 第四點 本中心為隸屬於教育學系所之系級中心。
- 第五點 本中心下設四組，各組之業務如下：
- 一、課程與活動組：負責教育專業發展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與推動。
 - 二、行政與宣傳組：負責中心之總務、人事、文書等行政工作，規劃及執行中心宣傳與行銷活動。
 - 三、推廣及服務組：規劃及建置教育專業發展相關資料庫與交換平台，提供教育專業發展相關諮詢或服務，推廣教育專業發展相關新知。
 - 四、研究推動組：接受委託進行教育專業發展相關研究或規劃。
- 四組之業務將聘請兼任助理若干名協助業務之推動，必要時亦得由主任聘請本系教師兼任組長，協助相關工作。中心主任、中心副主任及各組組長不減授鐘點。
- 第六點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本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其年度收支盈餘則依「本校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辦理。
- 第七點 本中心之主任由教育學系系主任兼任，任期與系主任任期相同，設副主任一名，由系主任任命，協助規劃與推動中心相關業務，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為本中心之最高決策與監督單位，系務會議選舉中心發展小組共三至五名，任期兩年。
- 第八點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本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 第九點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中心發展小組需於每次系所務會議中就中心辦理情況、規劃與展望提出報告。中心發展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商討中心重要工作。
- 第十點 本中心所辦理各項專業發展課程或活動，學員若修業期滿評鑑通過者，得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
- 第十一點 本中心每三年舉辦一次自我評鑑，由中心主任召集評鑑委員辦理之。並接受校方依規定所辦理之相關評鑑活動。
- 第十二點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三點 本要點經本校教育學系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更正成績之教師暨更正原因一覽表

學系	教師姓名	成績更正科目	成績更正原因	學生人數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美術系 數位碩 專班	鄧有立	人物造型 與創造表 現研究	(略)	1 人	60	70	美術系 數位碩專班 696660080 溫心忻
		動畫劇本 探討與研 究			65	7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更正成績之教師暨更正原因一覽表

學系	教師姓名	成績更正科目	成績更正原因	學生人數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華文所 (泰國 地區境 外在職 專班)	陳俊光	獨立研究 (一)	成績計算錯誤	1 人	88	91	華文所 095242303 徐儷瑜
華文所	曾金金	引導研 究：漢語 習得	學生補繳報 告，始給予成績	1 人	0(逾期送 交成績， 依規定登 0分)	80	華文所 693240188 李佳倩

【附件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6 條第 1 項 推薦方式： 本校<u>本校正副首長、各單位一級主管</u>或本校現任(退休)教師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p>	<p>第 6 條第 1 項 推薦方式： 本校各單位一級行政主管或本校現任(退休)教師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p>	<p>依 98.4.14 第九屆傑出校友選拔會議之建議辦理。</p>
<p>第 9 條第 2 項 頒獎與表揚： 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u>網站</u>、「師大校訊」，並發佈新聞廣為顯揚。</p>	<p>第 9 條第 2 項 頒獎與表揚： 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師大校訊」、「師大校友」，並發佈新聞廣為顯揚。</p>	<p>依現行狀況調整之。</p>
<p>第 10 條 業務主辦單位：本校<u>公共關係室</u>。</p>	<p>第 10 條 業務主辦單位：本校校友服務組。</p>	<p>依現行狀況調整之。</p>

【附件 5-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修正後草案）

90 年 3 月 7 日第 2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5 日第 30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95 年 12 月 6 日第 31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10 條

96 年 4 月 11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

96 年 9 月 19 日校長與行政單位主管第 26 次業務會報修正第 7 條

98 年 5 月 13 日第 3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9、10 點

- 一、宗旨：為宏揚本校優良學風，鼓勵並肯定本校校友在作育英才、服務人群、學術研究以及貢獻社會之傑出成就，特訂定本要點。
- 二、表揚類別與標準；凡本校歷屆日、夜間及進修推廣部之各系(所)、班畢(結)業生，認同並回饋母校，對母校校務發展有卓越貢獻，或在下列各領域中有傑出表現與成就、足為楷模者，皆可推薦為候選人。
 - (一) 教學類：任職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具有教學等特殊優良表現或服務教育十年以上富教育愛等具體事實者。
 - (二) 行政類：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著有特殊優良績效者。
 - (三) 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技術創作，有卓越貢獻者。
 - (四) 服務類：從事各類社會服務工作，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
- 三、表揚名額：每年度以表揚傑出校友十五名為原則。
- 四、表揚日期：每年校慶(六月五日)
- 五、表揚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
- 六、推薦方式：

校長、副校長、各一級單位主管、系所主管或本校現任(退休)教師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本校各縣市或地區(含海外)校友會推薦。
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校友及教授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七、推薦期間：每年 1 月 10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
- 八、審查方式：

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十五人組成「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審查決定，校長兼主任委員。
- 九、頒獎與表揚：

(一) 頒獎：由校長於校慶典禮隆重表揚，並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乙

幀，以資激勵。

(二) 校友傑出事蹟將透過多元管道彰顯。

(三) 安排傑出校友於全校或各系(所)學生集會時，返校傳承生涯規劃、奮鬥成功之路歷程，以砥礪後進學子。

(四) 出版「傑出校友芳名錄」專輯，典存於本校校史館與圖書館。

十、業務主辦單位：本校公共關係室。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